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由擬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變更為採購新設備及建設新節能發電設施。

茲提述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7百萬港元，並擬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使用：

- (a) 約46.9%或約69.3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
- (b) 約35.7%或約52.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建設及安裝新環保設施；

- (c) 約10.0%或約14.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兩筆未償還定期貸款的部分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
- (d) 約7.4%或約10.9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相當於43.4百萬港元)購買、建設及安裝新環保設施；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12.5百萬港元)償還兩筆未償還定期貸款的部分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10.9百萬港元)已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因此未動用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80.9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約46.9%或約69.3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無用於上述目的，原因如下：

- (1) 由於安排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本公司就擴張計劃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出現延遲，因此，東光化工僅成功取得最多13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供其於中國使用，該筆款項應於2017年12月用於上文(a)及(b)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之公告；及
- (2) 根據河北省滄州市地方政府發出之通告(「該通告」)，滄州市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調整滄州市各工業園區的產業定位，重新安置不同類型的化工企業，並強化主要化工企業的節能、環保及技術轉型。特別是，在上述產業定位調整完成前，地方政府已暫停辦理化工相關工業項目任何新產能擴張提案的所有批准及備案程序。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暫停尚未由地方政府撤銷，且管理層並不知悉恢復有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的具體時間表。

為滿足地方政府於該通告中推行的節能及環保規定，本集團已就建設新節能發電設施（「新節能發電設施」）開展可行性研究，該設施可利用及轉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蒸汽及熱能以作節能及發電之用。預期新節能發電設施一方面將大幅減少廢氣排放，另一方面將大幅縮減本集團的電力成本，即本集團生產過程的主要成本組成。本集團估計，倘新節能發電設施建成，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電力成本。

鑑於滄州市暫停辦理化工相關工業項目任何新產能擴張提案的批准及備案程序、地方政府推行環保及節能政策，以及新節能發電設施可能帶來的預期成本節省，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3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由擬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變更為採購新設備及建設新節能發電設施。除所披露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其他計劃用途概無變動。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